

辯題附件三

海商法第 21 條:

船舶所有人對下列事項所負之責任，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、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：

- 一、 在船上、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。
- 二、 船舶操作或救助工作所致權益侵害之損害賠償。但不包括因契約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- 三、 沈船或落海之打撈移除所生之債務。但不包括依契約之報酬或給付。
- 四、 為避免或減輕前二款責任所負之債務。

前項所稱船舶所有人，包括船舶所有權人、船舶承租人、經理人及營運人。

海商法第 22 條:

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，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：

- 一、 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。
- 二、 本於船長、海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。
- 三、 救助報酬及共同海損分擔額。
- 四、 船舶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油污所生損害之賠償。
- 五、 船舶運送核子物質或廢料發生核子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。
- 六、 核能動力船舶所生核子損害之賠償。